

	编号：SCCC-HB-012
	公司级, 第 2 次修改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	下发日期：2022-01-30
	执行日期：2022-01-30

1. 目的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污染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》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的固体废物。

3. 基本原则

3.1 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3.2 公司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3.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，坚持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利用，谁污染、谁治理和谁投资、谁受益的原则。

4. 防治责任制度

4.1 设立以总经理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 长：总经理

副组长：安全总监、副总经理

成 员： 各部门负责人

4.2 安全环保部是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。

4.3 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安全环保部对本公司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；各车间、部门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4.4 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稳定

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物排放。

4.5 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；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安全环保部的指导和监督。

4.6 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。

4.7 公司制定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事故演练。发生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4.8 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情况，安全环保部在装置开、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，密切配合生产部门，安全、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4.9 对于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，公司应严格遵循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把关，防止新污染源产生。

4.10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，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，承担资料、档案收集和整理，以良好的管理手段，促进环境保护工作。

4.11 对违反规定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12 各级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、法规、标准规范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。

5. 相关文件

5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5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

5.3 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6.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办公室制定监督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7.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